

公 告

- 一、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資訊，本行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將納入保單資訊：
- (一) 購買基金、國外債券、黃金存摺、組合式商品之客戶：自 113 年 4 月起每月寄送之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納入有效人身保險商品明細。
 - (二) 僅購買保險商品之客戶：自 113 年起每年 12 月寄送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乙次，對帳單內容除保單資訊外，亦提供客戶於本行臺外幣存款(含活期及定期)餘額。寄送方式如下：
 1. 於本行已申請網路銀行且設有「網銀專用電子郵件信箱」之客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
 2. 未設有上述電子郵件信箱之客戶，以紙本平信方式寄送至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。
- 二、為保障客戶權益，如不同意現行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，請至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變更手續。
- 三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行客服專線 0800-025-168、(02)2191-0025 或各營業單位。